

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先導計畫
捏塑與創造(Create)徵件與評選須知

壹、緣起

為工業技術研究院(以下簡稱工研院)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中企處)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，茲辦理捏塑與創造(Create)徵件與評選事宜。

貳、目的

本計畫參考國際先進的團隊培育與新創加速模式，建構往前捏塑、創造團隊價值之輔導機制。本階段徵件與評選目的，在於藉由對外公開徵選，匯集符合焦點產業之新創團隊及個人，並透過完善的輔導活動，實現往前捏塑補強，創造具市場潛力優質新創團隊的目標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本「捏塑與創造(Create)」階段，旨在組建並補強具市場潛力之優質新創團隊。透過工作坊實作及業師輔導等活動，針對優質具商機之新創團隊進行補強，協助其創造價值並完善商業計畫書，同時協助有志創業之個人組成堅實團隊。本徵件活動之招募對象可區分為「團隊」與「個人」，申請資格分別如下：

一、團隊

1.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或國外當地相關法令，以徵件公告起始日為基準，設立未滿五年之國內外新創事業或尚未成立公司之新創團隊。
2. 新創團隊或事業開發之產品/服務，符合物聯網(IoT)、健康照護(Healthcare)及其他相關領域。

二、個人

1. 有創業經驗或有志創業，並具物聯網(IoT)、健康照護(Healthcare) 及其他相關領域專業技術且具相關領域碩、博士學位，並在專精領域有五年(含)以上相關經驗者 (技術專業人才)。
2. 有創業經驗或有志創業，並具商業開發或經營管理等專長且工作三年以上之個人，若曾任企業中高階主管者尤佳(其他專業人才)。

*為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人才，以上團體或個人申請資格，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子公司、分公司(以下簡稱“外國企業”)或不具我國公民身分之個人(以下簡稱“外國人”)，亦適用之。

肆、徵件程序

一、本徵件程序採取全面線上報名，團隊及個人報名者皆須至計畫官網

(<https://www.taccplus.com>) 完成線上報名表格填寫。

二、符合報名資格之團隊須於填寫報名資料時上傳商業計畫書(Business Plan)，其中須包含以下內容：

1. 公司及團隊成員背景資料

- 公司/團隊名稱
- 公司/團隊人數
- 公司資本額
- 聯繫電話
- 聯絡郵件

2. 團隊商業計畫書

- 商業發展執行概要、公司/團隊簡介、產品/服務說明、市場概況、產品競爭分析、發展前景、營運計畫(例如: 行銷、經營、發展等面向)、財務規劃與出場機制、附件(例如: 相關證明文件)

三、符合報名資格之個人須於填寫報名資料時，提供以下內容：

- 基本背景資料
- 動機與職涯規劃
- 工作與專業經歷
- 創業經歷
- 16 型人格測驗結果上傳
- Business idea (選填)

- 商業計畫書(選填)

伍、入選權利與義務

通過本階段活動甄選者，可享有下列權利：

1. 免費進駐及使用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位於林口新創園(Startup Terrace)之共創空間；
2. 免費接受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所提供之團隊捏塑補強及商業價值創造輔導等服務。

通過本階段活動甄選者，應負擔下列義務：

1. 至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位於林口新創園之共創空間接受輔導加速並配合參與相關活動；
2. 於輔導活動結束後以團隊名義提出完整版之商業計畫書，並配合計畫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會。

陸、評選方法與流程

「捏塑與創造(Create)」階段分別依「團隊」與「個人」相應標準進行評選，由計畫執行團隊(工研院)依照團隊之商業整備度及個人條件標準審查之。方法與流程分述如下：

一、團隊評選：

1. 計畫團隊書面初審

由計畫執行團隊依報名團隊提交之商業計畫書，使用商業整備度評分量表(Scoring System)依價值主張、商業優勢、市場條件、發展潛力與機會評估等面向評估團隊之商業整備度，其中「商業機會評估」項目之得分需達 50 分(含)以上。

- 商業機會評估(Business Opportunity Evaluation, BOE)

「商業機會評估」項目得分達 50 分(含)以上，並以「商業評估評分技巧」進行相互驗證。

- 商業評估評分技巧(Business Evaluation Scoring Techniques, BEST)

視商業計畫書於 BEST 得分區間與該計畫書於「商業機會評估」項目之得分進行

相互驗證，直至兩者結果互為一致。

2. 專業委員書面複審

邀請專業投資人及產、學、研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將團隊繳交資料及初審評分結果交予委員會進行書面複審，擇優推薦至多 30 隊(可不足額)。

3. 錄取公告

將複審結果報送中企處備查後，由工研院進行公告。

二、個人評選：

依「技術專業人才」與「其他專業人才」各自相應標準，輔以申請者之學經歷等背景資料綜合判斷之，資格與標準可包含(但不限於)下列所述：

1. 評選方式

由計畫執行團隊依報名個人提交之資料進行評選，擇優推薦至多 50 名(可不足額)。

■ 技術專業人才

- 申請人為相關領域學者教授、有相關發明並已申請專利者，或曾發表相關領域文章並刊登於著名學術期刊者；
- 具醫療照護領域專業人士資格，並有五年(含)以上之臨床經驗，或在生醫領域有創新發明者；
- 具相關領域碩、博士學位，並在專精領域有五年(含)以上相關經驗者；
- 曾在相關領域有創新發明或有創新創業經驗者。

■ 其他專業人才

- 曾有創業經驗(需為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)並獲致一定成績者(如獲得專業投資者投資、獲得政府新創相關計畫之補助或獎勵、公司穩定營運及獲利、成功出場等)；
- 曾參加過其他加速機制、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等輔導培育並於團隊中擔任主要成員者；
- 具商業開發或經營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達三年(含)以上，或就讀商業與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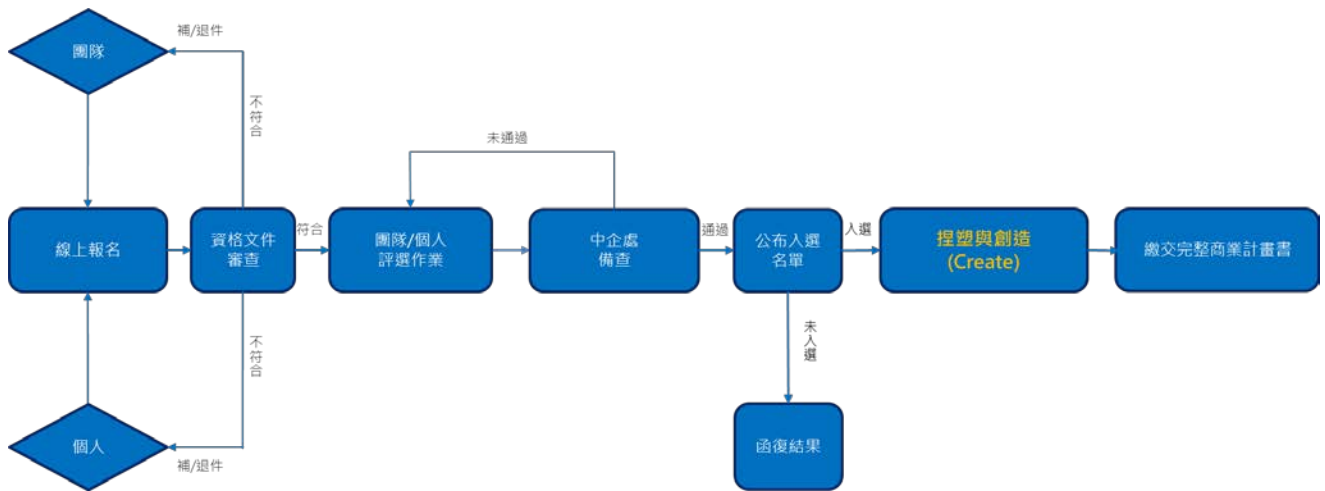
等相關學科並於就學期間表現優良者；

- 具創業構想經評估具有商業機會者(需於報名時繳交商業計畫書)。

2. 錄取公告

將評選結果報送中企處備查後，由工研院進行公告。

柒、完整流程圖



捌、其他

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